



紫光新能

NEEQ : 832854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inoheli New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紫光新能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玄武	指	西咸新区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热能	指	西安紫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玄武	指	哈尔滨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略阳紫光	指	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
永寿泰尔	指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恒春	指	陕西恒春热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控	指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热力	指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淳化泰尔	指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	指	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潼关泰尔	指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建设	指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煤化	指	陕西煤化三原新型热能有限公司
陕西岚泰	指	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汇源建筑	指	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温特莱	指	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董事会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事会	指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西安友联	指	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卞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向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2、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Sinoheli New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Sinoheli)
证券简称	紫光新能
证券代码	832854
法定代表人	卞新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天伦盛世大厦 13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磊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29-85396742
传真	029-87819802
电子邮箱	Zhang.lei@sinoheli.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heli.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天伦盛世大厦 13 层(710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天伦盛世大厦 13 层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舒瑞普节能型楼宇换热机组、热力云平台、热力宝 APP 为核心产品的区域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供热节能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5,03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卞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卞新及庞蕊、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23749624D	否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24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3,503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85,116.94	18,017,977.71	-22.94%
毛利率	13.80%	38.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618.04	-8,973,013.36	-1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7,021.46	-8,081,832.24	-1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8%	-12.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0%	-11.13%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15.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0,295,809.84	348,170,518.76	6.35%
负债总计	281,067,187.66	248,646,022.31	1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33,066.38	63,216,684.42	-1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80	-16.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14%	69.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0%	71.42%	-
流动比率	0.72	1.00	-
利息保障倍数	-2.42	-0.2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01.06	-8,284,856.72	-6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16	-
存货周转率	1.72	0.9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35%	-3.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4%	405.93%	-
净利润增长率	-14.74%	10.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5,030,000	35,03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全国热力公司和房地产企业提供热网系统设计集成、换热设备和 EPC 工程总包，专注节约热能，并以舒瑞普节能型楼宇换热机组、热力云平台、热力宝 APP 为核心产品，以区域供热节能和特许经营权为主线，逐步丰富细化我们的产品线，打造热力行业的生态圈；通过 3-5 年的创新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区域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供热节能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公司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五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备丰富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经验，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通过良好的客户关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将自控和暖通技术相结合，为全国热力公司提供节能改造产品和服务；通过与国际厂商的精诚合作，公司在城市热网控制系统、节能型换热机组、锅炉控制、热力公司运营等方面，为全国热力公司提供设备和节能改造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热力云平台、热力宝 APP 聚焦热力公司运营、热费收费方面的痛点问题，从研发走向产品、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公司深耕热力垂直行业，进行热力全产业链布局和集团化运作，控股多家热力公司，致力于成为以热力生产与供应、热力工程、热力节能和服务为主业的科技型能源与环境综合服务智慧运营专家。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85,116.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2,860.7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2.94%；营业总成本 25,302,713.4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实现净利润-10,295,874.2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4%。主要原因在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合同主要集中在每年供暖季结束以后，合同签署后才能进行热网系统设计、换热设备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人员的组织施工等，因公司基本账户在去年下半年被冻结，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1 号才被解除冻结，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影响，错过合同签署的最佳时间，组织进行热网系统设计、换热设备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人员的施工，已不能实现当年供热的需求，因此工程施工项目的订单量严重减少导致工程施工项目收入下降，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前期未完工程并未达到施工验收的条件，不符合确认收入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未能确认。公司的热费、入网费收入为 13,354,456.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53,363.35 元，同比增长 131.1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0.56% 上升至 96.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热费、入网费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西咸玄武研发的云服务器、热力平台软件以及热力宝 APP 投放市场，为其他公司提供热力系统远程监控、数据分析和热费收取等服务，因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截止报告期末服务费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6.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70,295,809.84 元，较本期末初增加 6.35%，主要原因在于控股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新增了部分未结算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因在建工程增加，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总决算后转固增加 24.54%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201.0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438,655.66 元，同比增长 65.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新增控股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数额，致使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数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68%，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合计为 6,999,252.85 元；公司为配合战略发展需要进行融资，致使本期产生利息支出 3,699,030.69 元。

报告期内，西咸玄武为热力公司开展热力云平台的运营服务，为关联方淳化泰尔提供热力云服务，逐步为热力行业减耗增效做出贡献。

公司为推进区域清洁能源供应商战略布局，所投资的县域热力公司初期运行基本调试完成，供热面积将会逐步增加，产能将得到充分利用，热费及入网费收入将是能源公司的主要收入。

公司推出的热力宝 APP，以“互联网+”的思路专注热力缴费，提供其他生活类便捷支付，解决传统供热行业收费难，缴费难的问题。2017年在伊春供热集团公司，咸阳北区供热公司，咸阳南区供热公司等热企小范围通过试用，截止报告期末，线上 APP 和公众号收取热缴费约 620 万元。

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板块，即热网系统设计集成、换热设备、EPC 工程总包和运营维护等业务板块，同时，结合积累多年的热力行业丰富运营经验，贯通上下游及周边市场需求，不断积累探索，持续推进技术、业务双创新。公司的技术实力和 market 地位获得国际性热力行业领军企业认可，紫光新能于 2016 年 7 月与瑞典舒瑞普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与许可协议，获得舒瑞普中国区域唯一授权，在中国区域市场制造、销售节能型楼宇换热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年度经营目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合理调整产业布局，确保公司在热力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业绩的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部署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方针。

三、 风险与价值

1、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发布的《“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将开展热力行业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防治污染作为重点工作之一。2017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委共同发布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为保障清洁供暖持续推动，国家部门指导推动、地方政策制定实施方案抓紧落实、企业承担供暖主体责任，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社会共同参与实施清洁供暖项目的市场化建设运营，引导有关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清洁供暖。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越来越多的省市区被吸引到这一领域，因此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加剧市场的竞争。供热节能行业是一个快速成长中的行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分步实施。通过业务升级转型、资本运营等方式横向扩大经营规模，纵向精耕细分领域，充分利用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及工程实施能力进行业务创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实力以及优秀的服务体系基础之上，从而适应快速成长中的行业需求。

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近年来，股转公司集中发布新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组织挂牌公司高管的培训会。对股转系统的业务新规尚需逐步理解、掌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距离股转系统创新层的要求还有改进空间，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自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以来，公司进一步深化科学规范的治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强化了财务、行政、人力资源、运营等专业职能，适时的引进了管理运营等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公司在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汲取专家意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控制风险，优化、稳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组织董监高及各部门学习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不断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1,813,608.88 元，同比降低 18.08%，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等业务

承接，因公司基本账户在去年下半年被冻结，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1 号才被解除冻结，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影响，错过合同签署的最佳时间，组织进行热网系统设计、换热设备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人员的施工，已不能实现当年供热的需求，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2017 年公司控股合并了永寿泰尔，取得永寿泰尔 10,467,866.36 元的货币资金。但永寿泰尔位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账户中的 10,054,270.17 元银行存款为专款专用资金，需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7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包括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二年；财政支持方面，公司业务属于节能领域，将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公司自营的略阳县、永寿县热力公司，在上述县域内取得 30 年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热力收费价格明确，可以为公司提供可靠、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同时，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可以质押，并可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出质登记，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持有的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融资，缓解资金压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64.67%。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提升。如发生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了催收应收账款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催收计划，从工程手续、售后、财务支持等多方面协助加快催收工作。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应收账款及时、足额回收；同时通过资产债务重组等计划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降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5、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热网系统的运营、集成与升级，经过长期发展，培养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队伍和具有热网专业知识的销售团队。目前，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专业销售人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对突发性流动做好风险规划。长期坚定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吸纳各行业精英成为合作伙伴，对人员结构进行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创造良好的基础。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积极吸纳就业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恪守职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近年来，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在改善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新能源建设步伐，让新能源普惠更多老百姓，是我热力行业不义不容辞的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天建设	永寿泰尔、紫光新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535,472.28	51.47%	否	2018.1.19、 2018.2.7、 2018.6.5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永寿泰尔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96,899.21	6.01%	是	2017.11.9
汇源建筑	略阳紫光	略阳热力供热项目工程款	3,054,035.88	4.83%	否	2018.6.28

陕西煤化	永寿泰尔、紫光新能	借款合同纠纷	2,305,665.30	3.65%	是	2018.7.18
紫光新能	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21,398.00	2.09%	否	-
总计	-	-	43,013,470.67	68.05%	-	-

注：此处“期末净资产”系2017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永寿泰尔与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情况：中天建设因承建永寿泰尔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纠纷起诉本公司及子公司永寿泰尔，2017年6月7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17年12月21日中天建设变更请求判决本公司及永寿泰尔共同支付中天建设施工款2907.0087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191.378万元，停工损失155.160528万元，合计3253.547228万元。本公司及永寿泰尔账面已确认的欠工程款合计2580.653297万元，工程款差异326.355403万元。2018年1月15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陕04执保3号），冻结本公司及永寿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产。其后，永寿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2018年1月23日，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双方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04民初167号），以工程纠纷应以专属管辖为由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辖终4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建设要求第三方做司法鉴定，因此本案一审审理庭审中，尚未进入实质审理，本期未计提预计负债。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诉讼请求金额3253.547228万元与本公司账面确认的负债金额差异6,728,939.31元尚未在账面确认负债。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财务方面，控股子公司永寿泰尔的银行账户被暂时冻结，给永寿泰尔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永寿泰尔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情况：友博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永寿泰尔，请求判决永寿泰尔支付截止2017年3月7日欠付的剩余租金343.502015万元，逾期利息21.187906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并按343.502015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利息（起算日2017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做出一审判决（2017沪0115民初28932号）并于2018年3月6日公告传达，判决如下：（1）被告永寿县泰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2017年3月7日的租金3,233,043.19元；（2）被告永寿泰尔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2017年3月7日的违约金120,515.86元，以及自2017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233,043.1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3）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对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追偿。周海能、陈雪英又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期末，已立案但还未收到受理通知书。本期末已按照上述诉讼判决，对违约金部分预提了预计负债1,138,791.60元。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故本次诉讼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公司也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略阳紫光与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供热项目工程款纠纷

案件进展情况：2015 年公司子公司略阳紫光将施工工程总包给被申请人(中标单位)—陕西岚泰，陕西岚泰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申请人汇源建筑。略阳紫光以担保书形式出具了说明：“在汇源建筑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情况下，陕西岚泰公司按照合同足额支付工程款到汇源建筑指定账户，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略阳紫光承担”。汇源建筑承建的工程完工后，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及略阳紫光对工程金额与汇源建筑存在争议，尚未决算，未达到款项支付的条件。汇源建筑认为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申请人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汇源建筑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054,035.88 元，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 205,511 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75%计算，2017 年 1 月 1 日期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年利息 4.75%计算至付清全部工程款时。截止报告期末，本案仲裁尚未裁决，等待仲裁院的通知，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永寿泰尔与陕西煤化三原新型热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情况：2017 年 9 月 19 日，陕西煤化三原新型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化”）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寿泰尔”）、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陕西煤化向永寿泰尔、公司出借 3,555,000 元，用于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贷款，借款期限两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内利息为年息 6%，罚息为年息 12%。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永寿泰尔已偿还借款 1,584,625 元。陕西煤化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申请提出诉讼申请。陕西煤化请求判令永寿泰尔向陕西煤化偿还 2,223,461.46 元，其中借款本金 2,217,916.67 元，利息 5,544.79 元（按照年息 18%，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赔偿律师费 82,203.84 元、请求判令紫光新能对上述 2 项诉讼请求与永寿泰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永寿泰尔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进行实体审理。永寿泰尔将利息及罚息，确认了应付利息 153,108.14 元，并对律师费计提了预计负债。

对公司的影响：虽然该诉讼尚未审理，但公司预计将会承担利息及罚息，该诉讼将会对永寿泰尔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与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情况：2015 年 7 月 3 日，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兴供热”）与本公司签订《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采购我公司的热网测控系统为其主控室及所属的 18 个换热站进行改造，以期达到无人值守、减员增效的目的。该合同约定总金额为 1,999,880 元，包括全部设备及材料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及技术服务费、保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2015 年 8 月 23 日，双方签署了《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补充采购八套一环补二环设备，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万元。双兴供热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兴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双兴供热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解决换热站“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中遗留的问题，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按前两份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即 314,977.5 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2018 年 5 月 18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判决我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解决所承揽的换热站热网测控系统现存问题，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双兴供热违约金 306,426 元，驳回双兴供热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双兴供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兴城市人民法院（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一为审法院对上诉人反诉未进行裁判，程序错误；其二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问题。特依《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之规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公司当事人在上诉过程中，已立案但还未收到受理通知书。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32,340.83 元，并对案件涉及的诉讼费 6020 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本次上诉尚未终审判决，对公司经营方面及财务方面，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周海能、陈雪英	紫光新能、卞新	淳化泰尔融资租赁合同中反担保的追偿权纠纷	10,781,847.92	原告提出撤诉	2018.5.3 2018.6.5
总计	-	-	10,781,847.92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卞新与周海能、陈雪英的淳化泰尔融资租赁合同中反担保的追偿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为淳化泰尔向周海能、陈雪英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8年3月22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开庭传票，根据传票，周海能、陈雪英请求判令紫光新能及卞新向其支付担保代偿款人民币10,781,847.92元，律师费50,000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5月15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0103民初1207号之一）裁定书，准许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撤回起诉。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及2018年6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原告撤诉，该案件已终结审理，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永寿泰尔	16,411,200.00	2016.9.7-2018.8.7	保证	连带	是	是
淳化泰尔	16,147,200.00	2016.9.7-2018.8.7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32,558,4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147,2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为永寿泰尔向周海能、陈雪英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11 月，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将永寿泰尔合并为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寿泰尔提供的反担保已不属于对外担保。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根据民事起诉状，公司作为反担保人，周海能、陈雪英对公司反担保责任及担保范围内债务进行追偿，代偿金额为 3,796,899.21 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06 民初 5457 号之二），准许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诉讼已经终结，且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为淳化泰尔向周海能、陈雪英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8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开庭传票，根据传票，周海能、陈雪英请求判令紫光新能及卞新向其支付担保代偿款人民币 10,781,847.92 元，律师费 50,000 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 0103 民初 1207 号之一）裁定书，准许原告周海能、陈雪英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诉讼已经终结，且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9,000,000.00	530,660.3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00	4,65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89,000.00	94,500.00
6. 其他	-	-

注：(1)2018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06），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卞新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超 2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卞新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4,650,000.00 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691,613.89	是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是：（一）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披露临时公告。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1) 以出售资产的方式转让永寿泰尔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永寿泰尔 1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特莱”，由于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温特莱未完全履行公司收购永寿泰尔时的承诺并妥善处理涉诉事项，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决定转让永寿泰尔 10%股权即 2,175,000 股给温特莱（详情见公告 2018-035）。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见公告 2018-034；2018-036）。

本次出售资产的主要原因为永寿泰尔的原股东温特莱未完全履行公司收购永寿泰尔时的承诺并妥善处理涉诉事项，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此次出售资产后永寿泰尔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发展战略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西安紫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紫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天伦盛世 13 楼 13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该事项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自愿锁定的承诺：紫光新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卞新作出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紫光新能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紫光新能股份的股东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俊杰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紫光新能发起人股东卞新、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俊杰、贾欣、庞蕊、李斌、张玉萍、杨森学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紫光新能发起人股份，自紫光新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紫光新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卞新、王俊杰、贾欣、庞蕊、谭晓星、王星、沈韩刚、杨海民、张磊、梁向军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紫光新能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紫光新能股票总量的 25%，所持股份不超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紫光新能股票。”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陕西紫光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非经陕西紫光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

即通知陕西紫光，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陕西紫光。(5) 本人将充分尊重陕西紫光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陕西紫光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 本人承诺不以陕西紫光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陕西紫光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陕西紫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陕西紫光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陕西紫光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在有效期内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做出承诺的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情况的发生。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843,836.35	0.23%	控股子公司永寿泰尔的银行账户被冻结
股权	质押	12,534,958.31	3.39%	公司以其持有的略阳紫光 58.82% 的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	50,477,671.48	13.63%	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63,856,466.14	17.25%	-

(八) 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寿泰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原因为：(1) 2017年1月4日，济南新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因与永寿泰尔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寿泰尔支付货款110.50万元以及违约金55,250元。2017年2月28日，陕西省永寿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陕0426民初36号)，判令永寿泰尔向济南新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0.5万元。(2) 2017年1月11日，咸阳四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永寿泰尔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寿泰尔支付工程款369,833.70元以及违约金81,363.41元。2017年2月28日，陕西省永寿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陕0426民初70号)，判令永寿泰尔向咸阳四通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326,342元。由于永寿泰尔前股东未能及时全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年1月，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得知永寿泰尔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及时披露了《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永寿泰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及其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

日，公司及永寿泰尔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处理意见，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131,033	34.63%	0	12,131,033	34.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4,410	17.48%	0	6,124,410	17.48%
	董事、监事、高管	6,410,806	18.30%	0	6,410,806	18.3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98,967	65.37%	0	22,898,967	65.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77,232	56.46%	0	19,777,232	56.46%
	董事、监事、高管	20,876,423	59.56%	0	20,876,423	59.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5,030,000	-	0	35,0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卞新	25,901,642	0	25,901,642	73.94%	19,777,232	6,124,410
2	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3,815	0	3,033,815	8.66%	2,022,544	1,011,271
3	崔香	1,440,000	0	1,440,000	4.11%	0	1,440,000
4	陈国菊	868,000	0	868,000	2.48%	0	868,000
5	王俊杰	831,265	0	831,265	2.37%	623,499	207,766
6	陕西天地行投资有限公司	711,000	-44,000	667,000	1.90%	0	667,000
7	庞蕊	303,366	0	303,366	0.87%	227,525	75,841
8	王军会	290,000	-1,000	289,000	0.83%	0	289,000
9	贾欣	250,956	0	250,956	0.72%	248,217	2,739
10	乔红	230,000	0	230,000	0.66%	0	230,000
合计		33,860,044	-45,000	33,815,044	96.54%	22,899,017	10,916,02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庞蕊为卞新弟媳，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孔玉琴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俊杰之妻，卞新为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48.49% 的

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卞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会计师。1996年加入清华紫光集团工作，先后任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技术员、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西安办事处经理。2000年至2015年1月任紫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11月曾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卞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的73.94%的股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一直能施加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卞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06-14	硕士研究生	2018.2.1-2021.1.30	是
王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46-05-10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贾欣	董事	男	1970-09-30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庞蕊	董事	女	1979-02-17	本科	2018.2.1-2021.1.30	否
王星	董事	男	1984-06-30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王玮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09-26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沈韩刚	监事	男	1982-01-14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杨海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05-03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张磊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2-16	硕士研究生	2018.2.1-2021.1.30	是
梁向军	财务总监	女	1959-03-08	本科	2018.2.1-2021.1.3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卞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庞蕊为卞新先生的弟媳。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卞新	董事长、总经理	25,901,642	0	25,901,642	73.94%	0
王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831,265	0	831,265	2.37%	
贾欣	董事	250,956	0	250,956	0.72%	0
庞蕊	董事	303,366	0	303,366	0.87%	0
合计	-	27,287,229	0	27,287,229	77.9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谭晓星	董事	换届	无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任职
王星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玮	无	换届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2月，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卞新（董事长）、王俊杰、贾欣、庞蕊、王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玮（监事会主席）、沈韩刚、杨海民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聘任卞新（总经理）、王俊杰（副总经理）、梁向军（财务总监）、张磊（董事会秘书）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董事王星的个人简历如下：

王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助理、商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培训学院院长；2015年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培训学院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玮的个人简历如下：

王玮，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作经历：2000年7月-2002年8月深发展西安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管理会计，2002年9月-2004年3月，于西安高新区EDKJ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财务主管，2004年4月-2016年7月于LN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西区行政人事主管、西区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于陕西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岗位。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5	45
财务人员	11	8
生产人员	28	19
技术人员	12	11
销售人员	13	8
员工总计	109	9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的相应减少，其它部门人员无太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2	2
硕士	10	4
本科	55	44
专科	30	27
专科以下	12	14
员工总计	109	9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薪酬管理，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维护员工利益，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执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体系以企业发展目标为导向，坚持个人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奖金与个人工作绩效、企业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结合企业财务支付能力，注重内外部公平。随着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在引进人才时，不断拓宽渠道，利用媒体、网络、内部员工推荐以及猎头公司等多种渠道进行招聘，广纳贤才。公司特别关注人才的文化价值追求，通过营造能持续学习的良好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高员工的道德修养，提高员工的科学文化素质，丰富员工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全面提高引进人才的素质和能力，由员工素质的提高到产生对企业的信任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使良好的企业文化成为吸引并留住人才的磁石。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每月按时进行员工培训，加快员工自身发展和公司成长。2017年度，公司开展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接待商务礼仪、办公软件应用、税务知识、社保知识、员工工伤、劳动法、合并报表、生产单位进销存管理流程、生产企业成本构成、管理能力与执行能力等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沈韩刚	紫光新能研发部经理	0
刘伟辉	紫光新能研发部技术工程师	0
薄拾	西咸玄武总经理	0
史少锋	西咸玄武部门经理	0
朱西成	西咸玄武自控工程师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加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2名核心技术人员马光辉、张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将上述离职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平稳交接完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一）1	11,813,608.88	14,421,165.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一）2	80,233,775.84	94,578,964.60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一）3	3,129,968.49	3,795,90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一）4	19,737,917.52	20,850,63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二（一）5	8,213,120.99	5,711,505.5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一）6	940,733.02	1,137,684.40
流动资产合计		124,069,124.74	140,495,85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一）7	595,452.24	619,913.66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一）8	182,224,139.45	146,314,452.21
在建工程	第八节二（一）9	524,296.90	2,007,00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一）10	4,424,032.80	4,966,353.54
开发支出	第八节二（一）11	2,616,776.50	2,271,540.29
商誉	第八节二（一）12	10,252,705.50	10,252,705.50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一）13	816,294.06	962,3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一）14	5,303,555.95	2,753,27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一）15	39,469,431.70	37,527,09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26,685.10	207,674,658.82
资产总计		370,295,809.84	348,170,51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一）16	89,721,266.60	60,725,745.86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一）17	2,051,694.94	2,749,38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一）18	1,729,736.81	1,663,456.06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一）19	6,661,822.45	7,371,487.24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一）20	71,756,456.55	68,447,584.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一）21	674,965.85	189,330.02
流动负债合计		172,595,943.20	141,146,99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八节二（一）22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二（一）23	19,834,229.02	20,089,02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第八节二（一）24	1,227,015.44	
递延收益	第八节二（一）25	12,410,000.00	1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71,244.46	107,499,029.02
负债合计		281,067,187.66	248,646,0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一）26	35,030,000.00	35,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一）27	23,072,288.94	23,072,288.9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一）28	2,169,697.83	2,169,697.8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一）29	-7,538,920.39	2,944,6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33,066.38	63,216,684.42
少数股东权益		36,495,555.80	36,307,81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28,622.18	99,524,4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295,809.84	348,170,518.76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013.04	3,432,50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八）1	87,060,559.49	102,081,552.23
预付款项		2,269,740.92	1,836,378.95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八）2	13,437,461.70	11,895,060.89
存货		6,688,657.08	5,213,422.9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98,653.31	792,055.74
流动资产合计		110,169,085.54	125,250,97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八）3	70,199,045.75	68,524,107.1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95,712.15	1,493,387.7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14,563.13	524,27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096.30	2,751,98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25,742.96	34,296,87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74,160.29	107,590,627.36
资产总计		220,943,245.83	232,841,60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94,298.06	34,911,894.31
预收款项		1,119,614.94	605,908.60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44.44	1,002,040.50
应交税费		6,145,906.40	7,171,266.02
其他应付款		32,460,243.70	31,176,081.99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1,979,007.54	74,867,1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6,020.00	
递延收益		12,410,000.00	1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16,020.00	87,410,000.00
负债合计		159,395,027.54	162,277,19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30,000.00	35,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3,072,288.94	23,072,288.9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152,582.52	2,152,582.5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293,346.83	10,309,54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48,218.29	70,564,4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43,245.83	232,841,603.70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第八节二（一）30	13,885,116.94	18,017,977.71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一）30	13,885,116.94	18,017,977.71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02,713.13	26,998,160.73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一）30	11,969,065.18	11,091,989.8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一）31	228,067.33	382,770.48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一）32	519,368.91	439,048.15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一）33	6,017,879.45	4,839,016.19
研发费用	第八节二（一）34	740,745.28	516,563.53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一）35	2,924,428.56	2,759,472.76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一）36	2,903,158.42	6,969,299.77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第八节二（一）37	-24,461.4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61.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2,057.61	-8,980,183.02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一）38	-	13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一）39	1,221,995.44	1,025,18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64,053.05	-9,871,364.1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一）40	-2,368,178.78	-898,35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5,874.27	-8,973,013.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95,874.27	-8,973,013.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87,743.7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3,618.04	-8,973,01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5,874.27	-8,973,01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3,618.04	-8,973,01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74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八）4	-	16,926,318.47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八）4	-	8,911,725.15
税金及附加		90,820.32	370,397.03
销售费用		30,531.00	439,048.15
管理费用		4,235,420.17	4,234,487.88
研发费用		740,745.28	516,563.53
财务费用		2,759,794.27	2,756,267.76
其中：利息费用		3,522,222.55	2,754,465.72
利息收入		768,385.35	3,509.80
资产减值损失		2,721,533.23	6,948,086.64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八）5	-24,46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61.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3,305.69	-7,250,257.67

加：营业外收入		-	13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25,18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3,305.69	-8,141,438.79
减：所得税费用		-1,587,111.70	-1,037,76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193.99	-7,103,67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16,193.99	-7,103,67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16,193.99	-7,103,67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4,535.99	22,733,67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41	3,077,622.31	11,626,1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158.30	34,359,81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0,421.92	11,680,28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9,112.44	3,012,23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672.14	2,583,13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41	14,716,152.86	25,369,0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8,359.36	42,644,6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八节二（一）42	-2,846,201.06	-8,284,8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966.27	673,20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19.10	673,2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19.10	-673,20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41	4,650,000.00	8,0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	13,0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7,94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588.89	1,262,90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41	254,800.00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388.89	10,470,8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11.11	2,614,14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第八节二（一）42	-3,354,609.05	-6,343,91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4,381.58	7,209,72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772.53	865,808.15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3,142.30	22,552,69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610.08	9,227,68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7,752.38	31,780,3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6,192.35	11,636,25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855.24	2,288,9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49.70	2,484,38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791.74	19,804,6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289.03	36,214,1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536.65	-4,433,8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67.00	28,8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9,400.00	4,62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067.00	4,651,8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067.00	-4,651,8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0.00	8,0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	13,0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7,94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8,888.89	1,008,10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888.89	10,216,0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11.11	2,868,94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8,492.54	-6,216,74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505.58	6,977,43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13.04	760,686.85

法定代表人：卞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向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向军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1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2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3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4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企业经营存在周期性特征，工程合同主要集中在每年供暖季结束以后，合同签署后才能进行热网系统设计、换热设备的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人员的组织施工等，未达到施工验收的条件，不符合确认收入标准。

2、 非调整事项

(1) 公司与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关于转让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与深圳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达”）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紫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清新能源”），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在工商局完成登记备案。

(3) 因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款，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向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状，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一审法院已立案但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4)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陕西煤化三原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起诉永寿泰尔及本公司，请求永寿泰尔支付借款、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请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针对该诉讼已提起管辖权异议，永寿泰尔将利息及罚息，确认了应付利息 153,108.14 元，并对律师费计提了预计负债。

3、 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本报告期内，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以下或有负债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7 沪 0115 民初 28932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传达，判决如下：（1）被告永寿县泰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的租金 3,233,043.19 元；（2）被告永寿泰尔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的违约金 120,515.86 元，以及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233,043.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对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追偿。由于永寿泰尔错过了上诉期，故本报告期，永寿泰尔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2、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兴公司”）2017 年 3 月向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决本公司解决《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遗留的所有问题，请求判决支付违约金 31.49775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反诉，诉请受理法院判决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132.139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双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申请下一个供暖季（2018 年）进行鉴定，2017 年 4 月 21 日受理法院裁定中止审理。2018 年 5 月 18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判决我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解决所承揽的换热站热网测控系统现存问题，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双兴供热违约金 306,426 元，驳回双兴供热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双兴供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兴城市人民法院（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一为审法院对上诉人反诉未进行裁判，程序错误；其二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问题。特依《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之规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7）辽 148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公司当事人在上诉过程中，已立案但还未收到受理通知书。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32,340.83 元，并对案件涉及的诉讼费 6020 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4、 预计负债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7 沪 0115 民初 28932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传达，判决如下：（1）被告永寿县泰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的租金 3,233,043.19 元；（2）被告永寿泰尔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的违约金 120,515.86 元，以及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233,043.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3）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对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追偿。由于永寿泰尔错过了上诉期，故本报告期，永寿泰尔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对违约金部分预提了预计负债 1,138,791.60 元。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为元，“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8 年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909.95	197,974.24
银行存款	11,614,698.93	14,223,190.86

合 计	11,813,608.88	14,421,165.10
-----	---------------	---------------

注：1、本公司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因债务诉讼，截止2018年2月10日已有三个银行账户被采取司法冻结，冻结金额843,836.35元。由于案件尚未结案，具体解除冻结的时间尚不确定，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通过政府监管的专户实现经营收支。

2、本公司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账户中的10,054,270.17元银行存款为专款专用资金，需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80,233,775.84	94,378,964.60
合 计	80,233,775.84	94,578,964.60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4,165.00	1.29	1,214,16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030,264.40	98.71	12,796,488.56	13.76	80,233,77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94,244,429.40	100.00	14,010,653.56	14.87	80,233,775.84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832,335.15	100.00	11,453,370.55	10.82	94,378,96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5,832,335.15	100.00	11,453,370.55	10.82	94,378,964.6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	1,214,165.00	1,214,165.00	100%	诉讼败诉
合计	1,214,165.00	1,214,165.00	—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454,615.59	21.99	204,546.16	24,501,987.53	23.15	245,019.87
1-2年（含2年）	42,204,218.04	45.37	2,110,210.91	43,326,244.61	40.94	2,166,312.23
2-3年（含3年）	20,347,128.27	21.87	3,052,069.24	25,977,715.81	24.55	3,896,657.37
3-4年（含4年）	-	-	-	6,713,113.50	6.34	1,678,278.38
4-5年（含5年）	5,189,280.50	5.58	2,594,640.25	3,692,342.00	3.49	1,846,171.00
5年以上（含5年）	4,835,022.00	5.20	4,835,022.00	1,620,931.70	1.53	1,620,931.70
合计	93,030,264.40	100.00	12,796,488.56	105,832,335.15	100.00	11,453,370.55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7,283.0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626,534.39	28.25	1,180,305.34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42,380.78	20.10	727,280.38
陕西隆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99,446.05	10.61	217,063.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西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897.83	2.46	998,104.45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850.00	1.95	1,142,645.50
合计	—	59,721,109.05	63.37	4,265,399.41

(续)

单位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3,775,534.39	22,851,000.00		—	—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5,495,966.37	13,446,414.41		—	—
陕西隆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2,714.05	2,926,732.00		—	—
西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20,990.73		719,425.74	579,001.36	596,480.00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85,050.00		510,300.00	352,500.00	889,000.00
合计	16,850,255.54	39,224,146.41	1,229,725.74	931,501.36	1,485,480.00

注：本公司 2017 年 8 月以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为公司长期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为应收账款余额 50,477,671.48 元。详见本附注六、22 长期借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7,064.24	72.75	3,533,493.61	93.09
1-2 年(含 2 年)	598,206.61	19.11	208,161.52	5.41
2-3 年(含 3 年)	204,059.27	6.52	25,305.72	0.74
3-4 年(含 4 年)	50,638.37	1.62	28,942.07	0.76
合计	3,129,968.49	100.00	3,795,902.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02,750.2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40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37,917.52	20,850,637.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737,917.52	20,850,637.3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2,455.48	100.00	444,537.96	2.20	19,737,91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182,455.48	100.00	444,537.96	2.20	19,737,917.5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49,299.89	100.00	98,662.55	0.22	20,850,63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949,299.89	100.00	98,662.55	0.22	20,850,637.3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2,401.52	2.56	2,324.02	9,866,254.70	100.00	98,662.55
1-2年(含2年)	8,844,278.70	97.44	442,213.94			
合计	9,076,680.22	100.00	444,537.96	9,866,254.70	100.00	98,662.55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	345,000.13		
保证金	10,292,500.00		
备用金	468,275.13		
合计	11,105,775.26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875.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9,076,680.22	9,866,254.70
备用金往来	468,275.13	451,421.59
履约保证金	10,292,500.00	10,294,000.00
押金	345,000.13	337,623.60
合计	20,182,455.48	20,949,299.8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	9,230,000.00	40 万元为 1 年以内, 883 万元为 1-2 年。	45.73	216,500.00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	6,401,988.70	1-2 年。	31.72	220,099.44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20,000.00	3 年以上	11.50	-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440,000.00	1-2 年	2.18	-
略阳县国库支付局	履约保证金	210,000.00	1-2 年	1.04	-
合计		18,601,988.70		92.17	436,599.4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16.70		108,216.70
劳务成本	1,435,946.37		1,435,946.37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68,957.92		6,668,957.92
合 计	8,213,120.99		8,213,120.9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49.58		203,949.58
劳务成本	313,832.21		313,832.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93,723.79		5,193,723.79
合 计	5,711,505.58		5,711,505.58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1,623,401.8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588,663.0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3,543,106.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68,957.9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0,676.86	764,549.4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2,290.72	91,959.84
预提进项税额	9,112.13	32,887.18
预缴增值税		10,754.72
预缴其他税金	66,960.08	7,135.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1,693.23	230,397.32
合 计	940,733.02	1,137,684.4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二、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913.66			-24,461.42		
小 计	619,913.66			-24,461.42		
合 计	619,913.66			-24,461.4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452.24	
小 计				595,452.24	
合 计				595,452.24	

注：具体详见本附注八、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拥有的权益。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224,139.45	146,314,452.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2,224,139.45	146,314,452.2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580,638.47	26,741,322.48	1,943,980.77	3,265,156.65	347,386.93	167,878,485.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243,027.31	25,748,532.56		3,800.00		54,995,359.87
(1) 购置				3,800.00		3,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43,027.31	13,662,112.78				42,905,140.09
(3) 重分类转入		12,086,419.78				12,086,41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2,086,419.78					12,086,419.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重分类转出	12,086,419.78					12,086,419.78
4、期末余额	152,737,246.00	52,489,855.04	1,943,980.77	3,268,956.65	347,386.93	210,787,425.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02,313.99	2,215,720.03	1,167,807.58	1,182,471.86	154,075.92	11,922,389.38
2、本期增加金额	3,299,405.99	3,793,474.46	211,046.40	241,748.51	27,682.44	7,573,357.80
(1) 计提	3,299,405.99	3,219,369.51	211,046.40	241,748.51	27,682.44	6,999,252.85
(2) 重分类转入		574,104.95				574,104.9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4,104.95					574,104.95
(1) 重分类转出	574,104.95					574,104.95
4、期末余额	9,927,615.03	6,009,194.49	1,378,853.98	1,424,220.37	181,758.36	18,921,64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41,643.71				9,641,643.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41,643.71				9,641,643.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809,630.97	36,839,016.84	565,126.79	1,844,736.28	165,628.57	182,224,139.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8,378,324.48	14,883,958.74	776,173.19	2,082,684.79	193,311.01	146,314,452.21

注：1、本期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按照审价结果，将新增在建工程及原已预估转固的暂估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期共增加固定资产 42,905,140.09 元。

2、本期固定资产重分类原因为：原永寿泰尔公司账面机器设备，只有融资租赁的锅炉，未将其他设备（如脱硫脱硝设备、水箱等）分类至机器设备，原因是 2017 年末尚未决算，无法剥离各设备的具体金额，本期根据工程项目决算报告进行了调整。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略阳县城集中供热工	163,466.90		163,466.90	150,403.84		150,403.8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一期						
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 程项目				1,495,768.06		1,495,768.06
户县土地清理费	360,830.00		360,830.00	360,830.00		360,830.00
工程物资						
合 计	524,296.90		524,296.90	2,007,001.90		2,007,001.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略阳县城区集中供 热工程项目一期	63,100,937.68	150,403.84	13,063.06			163,466.90
永寿县城区集中供 热工程项目	156,033,700.00	1,495,768.06	41,409,372.03	42,905,140.09		
合 计	219,134,637.68	1,646,171.90	41,422,435.09	42,905,140.09		163,466.9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略阳县城区集中供 热工程项目一期	94.65%	94.65%				自筹资金
永寿县城区集中供 热工程项目	87.02%	87.02%				自筹资金
合 计	-	-				

注 1：略阳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为略阳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是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认定并资金支持的利用工业余热的暖民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为略阳县城区 10 万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本工程供热范围为老城区、吴家营、菜籽坝、铁路片区、略钢片区，主要建设供热管网以及小区换热站，设计总供热面积约为 292.5 万 m²，本工程建设供热管道主干线总长约 23.511×2km，最大管径 720×10mm，建设换热站 79 座。由于市政工程建设周期长，分成一期和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电厂路沿线以及老城区，二期建设县城其他区域以及近期在建工程，其采暖面积分别为：一期采暖建筑面积为 67.9 万平方米；二期采暖建筑面积为 138.2 万平方米；远期城区新增采暖建筑面积为 86.4 万平方米。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已在 2016 年供热季供热。本工程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并于当月按暂估价转为固定资产，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决算。

注 2：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是永寿县人民政府 2013 年根据咸政办[2012]107 号文件《关于加快集中供热事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招商引资。由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5.34 亿，供热能力约 260 万平方米。计划五年完成，共建设两座热源站。一号热源站投资 1.6 亿，选址于永寿县永城街东段，占地 31 亩。建设两台 29MW 水煤浆锅炉（煤泥锅炉），基础按两台设计施工，锅炉先安装一台 29MW 水煤浆锅炉，可实现供暖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随着热用户的增加将会安装第二台锅炉。敷设一次供热主管网总长约 2.5km，最大管径 DN700。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齐全，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热源厂基本竣工。一期土建按照 2 台 28MW 热水锅炉设计施工，目前安装一台 29MW 煤泥锅炉及配套脱硫脱硝设备、布袋除尘系统，并已投入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暂估价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 6 月 4 号由《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程决算审价报告意见，永寿县县城集中供热项目送审竣工财务决算支出 143,805,856.40 元，审定竣工决算投资支出 143,576,074.19 元，核减 229,782.21 元。本期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累计完成 143,805,856.40 元，按照审价结果，将新增在建工程及原已预估转固的暂估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期共增加固定资产 42,905,140.09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3,466.30	2,736,741.38	6,080,20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43,466.30	2,736,741.38	6,080,207.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931.10	772,923.04	1,113,854.14
2、本期增加金额	86,197.20	456,123.54	542,320.74
(1) 计提	86,197.20	456,123.54	542,320.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期末余额	427,128.30	1,229,046.58	1,656,17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6,338.00	1,507,694.80	4,424,032.80
2、期初账面价值	3,002,535.20	1,963,818.34	4,966,353.54

11、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热力云及热力大数据研发项目	2,271,540.29	345,236.21				2,616,776.50
合 计	2,271,540.29	345,236.21				2,616,776.50

注：本研发项目系子公司西咸新区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立项，2016 年 2 月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分三年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49600 万元。项目实施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完成 1000 平方米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工程、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配套软件购置、系统测试调试；第二阶段为 2017 年 3 月-2018 年 2 月，完成热力云及热力大数据配套专业软件购置、数据采集网络搭建、各业务平台的开发、180 家热力公司换热站数据采集终端设备配置。构建热力云及热力大数据配套工程，建立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绿色暖民热力云数据服务体系；第三阶段为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完成 10000 平方米办公写字楼的购置及装修工程、完成 SaaS 化应用系统建设、226 家热力公司换热站数据采集终端设备配置。完善项目软硬件设施和人力资源配置，巩固产品与服务在热力数据服务领域的优势。本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热力云研发部于 2017 年 1 月就热力云平台一期项目已完成热力物联网、数据采集、组态监控等功能研制开发，充分利用一期项目的研究成果，并进一步与热力行业专家和热企运营人员深度交流合作，构建热力云及热力大数据

配套工程，建立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绿色暖民热力云数据服务体系，补充完善平台业务功能，分别与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0,252,705.50					10,252,705.50
合计	10,252,705.50					10,252,70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合计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咨询费	524,271.85		9,708.72		514,563.13
装修费	260,458.48		91,926.54		168,531.94
虚拟机服务费	177,598.69		44,399.70		133,198.99
合计	962,329.02		146,034.96		816,294.0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29,496.78	2,137,065.35	11,486,738.28	1,723,010.7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05,058.26	2,103,399.57	11,441,143.21	1,716,171.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438.52	33,665.78	45,595.07	6,839.26
可抵扣亏损	18,557,006.45	3,166,490.60	6,868,398.75	1,030,259.81
其中：可抵扣亏损（子公司）	3,829,396.32	957,349.08		
合计	32,786,503.23	5,303,555.95	18,355,137.03	2,753,270.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694.74	65,294.82
可抵扣亏损	17,769,955.90	18,525,344.28
合 计	17,995,650.64	18,590,639.1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户县换热机组项目	34,525,742.96	34,296,875.96
略阳县城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	4,943,688.74	3,230,216.19
合 计	39,469,431.70	37,527,092.15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户县换热机组项目预付给户县相关政府部门的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34,525,742.96 元，为本公司预付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款，包括征地社保金、耕地开垦费、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费、围墙圈砌、管网铺设等材料和费用。本期新增 228,867.00 元。详见“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略阳县城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一期项目为预付该项目工程款。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721,266.60	60,725,745.86
合 计	89,721,266.60	60,725,745.86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施工费款项	17,338,594.96	22,444,603.61
应付在建工程款项	72,350,671.64	38,281,142.25
应付劳务费	32,000.00	
合 计	89,721,266.60	60,725,745.8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31,858.92（此部分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	尚未结算
石家庄奥森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952,549.87	尚未结算
陕西科泰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527,039.94	尚未结算

江苏铭阳线缆有限公司	437,150.49	尚未结算
西安罗蒙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53,943.26	尚未结算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19,614.94	605,908.60
服务费	932,080.00	2,143,481.37
合 计	2,051,694.94	2,749,389.9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7,397.69	4,339,361.16	4,272,428.34	1,714,330.51
二、设定提存计划	652.07	155,397.34	156,049.41	-
三、辞退福利	15,406.30	-	-	15,406.30
合 计	1,663,456.06	4,494,758.50	4,428,477.75	1,729,736.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831.55	4,203,907.80	4,136,408.84	1,714,330.51
2、职工福利费	-	44,604.56	44,604.56	
3、社会保险费	178.14	62,952.69	63,13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14	55,777.54	55,955.68	
工伤保险费	-	4,750.99	4,750.99	
生育保险费	-	2,424.16	2,424.16	
4、住房公积金	388.00	23,762.00	24,1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5.90	2,915.90	
6、其他短期薪酬		1,218.21	1,218.21	
合 计	1,647,397.69	4,339,361.16	4,272,428.34	1,714,330.5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5.84	150,073.42	150,699.26	
失业保险费	26.23	5,323.92	5,350.15	

合 计	652.07	155,397.34	156,049.41
-----	--------	------------	------------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85,709.18	7,249,982.81
企业所得税	182,106.62	70,41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76.91	13,619.74
教育费附加	41,083.45	7,294.57
地方教育附加	25,822.33	3,296.40
水利基金	12,525.63	3,709.18
印花税	7,775.76	6,611.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56.86	16,560.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65.71	
合 计	6,661,822.45	7,371,487.24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406,126.19	68,233,695.58
其中：保证金、押金	1,001,445.44	750,000.00
拆借款	50,303,381.66	44,598,381.66
往来款	19,061,100.45	22,512,214.79
代垫费用	35,367.61	3,374.27
职工往来	622,505.44	
预提费用	382,325.59	369,724.86
应付利息	350,330.36	213,888.56
应付股利		
合 计	71,756,456.55	68,447,584.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备注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拆借款	此为超过 1 年的部分
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2,453,381.56	拆借款、往来款	此为超过 1 年的部分
陕西隆庆实业有限公司	8,067,600.00	拆借款、往来款	此为超过 1 年的部分
谭晓星	1,000,000.00	拆借款	此为超过 1 年的部分
林晓君	1,498,586.00	拆借款	

陕西煤化三原新型热能有限公司	1,608,600.00	拆借款	
合 计	43,628,167.56		

(3)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0,330.36	213,888.56
合 计	350,330.36	213,888.56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74,965.85	189,330.02
合 计	674,965.85	189,330.02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 1：保证借款系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洛江委借字第 001 号，委托人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贷款期限 2 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 10%，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该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从合同四份，分别是：一是保证合同，保证担保人为：卞新、胡海林，担保人已签署编号为 HT9350501015C170800053 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二是股权质押合同，2017 年 8 月，卞新以其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权为质押标的，与委托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GXN-THYT-2017-06；三是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以其应收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尾留施工工程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合计 50,477,671.48 元作为质押标的，与委托人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GXN-THYT-2017-07；四是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52.8235% 向委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ZGXN-THYT-2017-05。

注 2：抵押借款系卞新以其名下 34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西安市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限定用于指定的支持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资金使用年利率 2%，

2017 年支付当年全部利息，其他利息及本金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农发基金投资款股利	5,354,656.00	5,609,456.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479,573.02	14,479,573.02
合 计	19,834,229.02	20,089,029.02

24、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227,015.44	(1) 永寿泰尔与友博融资租赁的案件，因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1,138,791.60 元。(2) 永寿公司、紫光新能与煤化三原的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 82,203.84 元，为该案件的律师费。(3) 紫光新能与兴城市双兴供热公司的案件，一审已经判决，案件涉及的诉讼费 6020 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合 计		1,227,015.44	

25、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10,000.00			12,410,000.00	项目补助
合 计	12,410,000.00			12,41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型换热机组研发生产项目（注）	12,410,000.00			12,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10,000.00			12,410,000.00	

注：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3]1075 号文），2013 年陕西省发改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对本公司高效节能型换热机组研发生产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金额为 1241 万元，补助资金于同年拨付本公司。根据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建设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延期的通知”（县发改发[2015]234号文），由于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文件已过期。为了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至2016年9月底。根据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延期的通知”（县发改发[2017]7号文），由于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文件已过期。为了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至2018年1月底。本项目于2016年12月12日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户国让（合）字（2016）40号（6101252016B0047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年01号），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26、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卞新	25,901,642.00			25,901,642.00	73.94
西安友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3,815.00			3,033,815.00	8.66
崔香	1,440,000.00			1,440,000.00	4.11
陈国菊	868,000.00			868,000.00	2.48
王俊杰	831,265.00			831,265.00	2.37
陕西天地行投资有限公司	711,000.00		44,000.00	667,000.00	1.90
庞蕊	303,366.00			303,366.00	0.87
王军会	290,000.00		1,000.00	289,000.00	0.83
贾欣	250,956.00			250,956.00	0.72
乔红	230,000.00			230,000.00	0.66
其他股东	1,169,956.00	45,000.00		1,214,956.00	3.47
合计	35,030,000.00	45,000.00	45,000.00	35,030,000.00	100.00

注：卞新持有的本公司 22,524,410 股股权已被设定质押或冻结。其中质押股权数 21,400,000 股，质押事由详见本附注七、4（3）关联担保情况；冻结股权数 1,124,410 股，冻结事由详见本附注十、1 或有事项（2）。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072,288.94			23,072,288.94
合计	23,072,288.94			23,072,288.94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9,697.83			2,169,697.83
合计	2,169,697.83			2,169,697.8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4,697.65	16,838,371.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618.04	-13,893,673.50
减：转股本（附注一、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38,920.39	2,944,697.65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85,116.94	11,969,065.18	18,017,977.71	11,091,989.85
合计	13,885,116.94	11,969,065.18	18,017,977.71	11,091,989.85

（2）主要业务（分产品）

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12,994,606.37	6,762,615.16
设备安装施工			778,558.95	375,233.94
设备销售收入				
维护收入				
热费及配套费收入	13,354,456.56	11,450,446.06	101,093.21	2,000,423.98
热力云服务收入	530,660.38	499,034.20	990,566.03	179,840.72
运营管理费收入			3,153,153.15	1,773,876.05
合计	13,885,116.94	11,969,065.18	18,017,977.71	11,091,989.8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530,660.38	3.82
热费及配套费收入	13,354,456.56	96.18
合 计	13,885,116.94	100.0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282,681.42
城市建设维护税	80,792.31	45,456.61
教育费附加	40,947.21	22,28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298.14	14,858.34
水利基金	23,887.68	12,684.83
印花税	13,844.86	4,801.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297.13	
合 计	228,067.33	382,770.4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76,563.16	173,001.57
广告宣传费	60,004.86	213,881.36
后期维护	31,667.30	11,333.93
差旅费	12,092.30	20,618.19
会务费	9,854.64	
业务招待费	19,695.00	19,468.10
办公费	9,491.65	745.00
合计	519,368.91	439,048.15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682,833.77	1,984,934.61
办公费	127,887.96	169,084.56
业务招待费	442,245.91	490,022.25
差旅费	480,843.40	367,430.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23.24
折旧费	459,372.65	346,280.81
无形资产摊销	86,19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926.54	136,313.16
车辆费	205,223.08	226,757.27
租赁费	294,687.72	551,759.55
会务费	61,039.02	20,035.86
物业费	101,319.96	75,187.44
其他	50,473.43	2,605.84
修理费	35,574.97	2,727.33
诉讼费	6,633.00	76.00
邮电通讯费	436.62	
财产保险费	16,002.79	
咨询服务费	875,181.43	456,277.79
合计	6,017,879.45	4,839,016.19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70,994.26	489,739.89
咨询服务费	151,941.75	
业务招待费	39,631.00	
折旧费	5,366.09	9,721.77
培训费	11,529.00	
运杂费	3,533.02	
差旅费	3,170.16	8,378.62
物料消耗	1,030.00	
办公费		1,604.60
通讯费		
租赁物业费	53,550.00	7,118.65
保险费		
合计	740,745.28	516,563.53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699,030.69	2,754,501.72
减：利息收入	785,988.48	3,880.05
手续费、工本费	11,386.35	8,851.09
合 计	2,924,428.56	2,759,472.76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903,158.42	6,969,299.77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57,283.01	6,891,630.29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45,875.41	77,669.48
合 计	2,903,158.42	6,969,299.77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61.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24,461.42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无法支付款项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4,000.00	
其他			
合 计		134,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碑林区税款返还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碑林区科学技术局两化融合项目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4,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预计负债损失	1,220,995.44		1,220,995.44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1,000.00	1,025,181.12	1,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其他			
合 计	1,221,995.44	1,025,181.12	1,221,995.44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	182,106.62	149,915.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50,285.40	-1,048,266.27
合 计	-2,368,178.78	-898,350.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64,05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9,60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074.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10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847.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194.2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3,614.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3,669.21
所得税费用	-2,368,178.7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057,029.71	11,488,258.7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92.60	3,880.0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34,000.00
合 计	3,077,622.31	11,626,138.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支付往来款	11,465,643.91	22,729,948.90
费用性支出	2,943,434.88	2,630,212.11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1,386.35	8,851.09
罚款支出	1,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294,687.72	
合 计	14,716,152.86	25,369,012.10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支付（资金冻结）	747,052.83	
合 计	747,052.8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向个人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	8,085,000.00
合 计	4,650,000.00	8,085,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支付农发行股息	254,800.00	
还个人借款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合 计	254,800.00	1,9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95,874.27	-8,973,01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3,158.42	6,969,299.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9,252.85	1,268,706.5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542,32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34.96	146,03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9,030.69	2,754,50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0,285.40	-1,048,26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615.41	4,299,11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3,594.58	-3,655,23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76,279.64	-10,045,99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01.06	-8,284,85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69,772.53	865,808.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24,381.58	7,209,725.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4,609.05	-6,343,917.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10,969,772.53	14,324,381.58
其中：库存现金	198,909.95	197,97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70,862.58	14,126,407.3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772.53	14,324,381.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3,836.35	因诉讼被法院冻结。
应收账款	50,477,671.48	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股权	12,534,958.31	公司以其持有的略阳紫光 58.82%的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 计	63,856,466.14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户，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名 称	取得方式及时 间
				直接	间接		
陕西恒春热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古都镇石斗村	集中供热、供冷及运营服务	51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新设立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镇财政局大楼	城市集中供热	54.023		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

(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名 称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紫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户县余下镇中心街 147 号	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咸新区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10 号楼 5 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直接设立
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略阳县中学路祥瑞小区	热力生产与供应	46.4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直接设立
哈尔滨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218 室。	电信业务经营	80			直接设立
陕西恒春热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古都镇石斗村	集中供热、供冷及运营服务	51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直接设立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镇财政局大楼	城市集中供热	54.023		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比例为 46.41%，系实收资本比例。本公

司认缴该公司的出资注册资本比例为 58.8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民乐园万达二期商业 3 号楼 10114 号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热力投资咨询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期实缴出资 78 万元。本期该合营企业账面亏损 61,153.55 元。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卞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3.94% 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庞蕊	卞新弟媳妇，持有本公司 0.87% 股权
胡海林	卞新之妻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尾留工程施工		2,543,224.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云服务		990,566.03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云服务	530,660.38	450,450.45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维护		2,702,702.70
合计		530,660.38	6,686,943.92

注：上述二个其他关联方交易发生额为税后金额。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其控制权后，变成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上年同期数”系收购前发生的交易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卞新	房屋	94,500.00	189,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卞新、胡海林(注 a)	70,000,000.00	2017-9-20	2019-9-19	否
卞新股权质押(注 b)	5,000,000.00	2017-2-14	2020-2-13	否

a/2017 年 9 月卞新、胡海林为本公司取得 7000 万元的保证借款提供担保，并已签署了编号为 HT9350501015C170800053 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8 月，卞新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1800 万元股股权设定质押，与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ZGXN-THYT-2017-06，此质押合同系上述委托贷款 7000 万元合同的从合同。

b/卞新以其名下 34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为本公司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并获得了西安市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

② 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方

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为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向周海能、陈雪英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分别为：16,411,200.00 元、16,147,200.00 元；反担保期限分别均为：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4) 关联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6,9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4,650,000.00			
卞新	4,650,000.00	2018年2-6月	无	随借随还
拆出:	-	-	-	-

(6) 关联承包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包人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类型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承包收益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集中供热锅炉房和及供暖管网经营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每年供热收取面积和当地物价部门供热的	无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集中供热锅炉房和及供暖管网经营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价格	无

注：1、淳化泰尔截至报告期末，2017-2018年供暖季供热面积双方未确认，承包经营合同尚未签署，故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承包经营收益尚未确认。

2、潼关泰尔目前尚未进入运行状态，故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承包经营收益尚未确认。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8,702,380.78	20,404,966.37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26,626,534.39	26,626,534.39
合计	45,328,915.17	47,031,500.76
其他应收款: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9,230,000.00	10,134,759.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6,401,988.70	6,401,988.70
合 计	15,631,988.70	16,536,747.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卞新	17,984,000.00	13,145,000.00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1,613.89	
合 计	18,999,554.89	13,145,000.00

(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8,895.66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合 计		258,895.66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4 起，具体如下：

(1)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承建永寿县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款纠纷起诉本公司及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寿公司”），2017 年 6 月 7 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17 年 12 月 21 日原告变更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施工款 2907.0087 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191.378 万元，停工损失 155.160528 万元，合计 3253.547228 万元。本公司及永寿公司账面已确认的欠工程款合计 2580.653297 万元，工程款差异 326.355403 万元。

2018 年 1 月 15 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陕 04 执保 3 号），冻结本公司及永寿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产。其后，永寿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2018 年 1 月 23 日，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以双方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 陕 04 民初 167 号），以工程纠纷应以专属管辖为由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8年2月23日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辖终4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建设要求第三方做司法鉴定，因此本案一审审理庭审中，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本期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永寿公司，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截止2017年3月7日欠付的剩余租金343.502015万元，逾期利息21.187906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并按343.502015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利息（起算日2017年2月7日）。

2018年2月9日做出一审判决（2017沪0115民初28932号）并于2018年3月6日公告传达，判决如下：（1）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7日的租金3,233,043.19元；（2）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3月7日的违约金120,515.86元，以及自2017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233,043.1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3）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对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渭南高新区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周海能、陈雪英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追偿。公司其他当事人上诉过程中，已立案但还未收到受理通知书。由于永寿泰尔错过了上诉期，故本报告期末已按照上述诉讼判决，对违约金部分预提了预计负债1,138,791.60元。

(3) 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兴公司”）2017年3月向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判决本公司解决《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遗留的所有问题，请求判决支付违约金31.49775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提出反诉，诉请受理法院判决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132.139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5月18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2017辽1481民初215号），判决公司败诉。由于一审法院未对反诉进行判决，因此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葫芦岛市人民法院、兴城市政法委、兴城市人民法院纪检检查组”进行了申诉，并准备提出上诉。本期末已按照诉讼判决对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案件涉及的诉讼费6020元确认了预计负债。

(4) 2015年公司子公司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略阳紫光”）将施工工程总包给被申请人（中标单位）——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岚泰”），陕西岚泰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申请人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建筑”）。略阳紫光以担保书形式出具了说明：“在汇源建筑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情况下，陕西岚泰公司按照合同足额支付工程款到汇源建筑指定账户，若不能按照

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略阳紫光承担”。汇源建筑承建的工程完工后，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及略阳紫光对工程金额与汇源建筑存在争议，尚未决算，未达到款项支付的条件。汇源建筑认为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申请人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054,035.88 元，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 205,511.00 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75%计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仍按年利息 4.75%计算至付清全部工程款时，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日，相关仲裁尚未开始，具体裁决情况尚不明确，因此公司认为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计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与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关于转让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与深圳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达”）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紫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清新能源”），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已在工商局完成登记备案。

(3) 因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款，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向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状（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款 574760.13 元，二、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判决书指定付款履行期满之日止的应付款 574760.13 元为基数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 164285 元）三、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法院已立案但还未收到受理通知书。

(4)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陕西煤化三原新型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起诉状，起诉永寿公司及本公司，请求永寿公司支付借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2,223,461.46 元及律师费 82,203.84 元，请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针对该诉讼已提起管辖权异议。本期末公司已对诉讼请求中的律师费预提了预计负债。

(七)、其他重大事项

1、承包经营事项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其中与潼关泰尔的承包经营有效期间为 2016 年

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与永寿泰尔、淳化泰尔的承包经营有效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

2、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本项目获批的“户发改发[2011]265号”项目备案文件已过期。根据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延期的通知”（县发改发[2015]234号文），由于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文件已过期。为了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至2016年9月底。

根据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紫光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节能型换热机组生产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延期的通知”（县发改发[2017]7号文），由于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文件已过期。为了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至2018年1月底。

本项目征地面积168.99亩，总建筑面积445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1.4676亿元。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审查、备案确认、项目选址、环评、能评、宗地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定点，完成了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通过了户县投资项目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审查、项目建设用地通过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项目用地预审。目前政府关于土地认购一、二、三次批复完成，于2016年12月12日正式摘牌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明。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已支付：户县换热机组项目土地协调费用100,000.00元、户县土地储备中心开垦费3,891,872.00元、户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地补偿费7,097,580.00元、西安博古文物勘探服务有限公司勘探费90,000.00元、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70,000.00元、户县农业税稽征所征地保障金4,276,800.00元、依据户县政府协议垫付地面附着物和土地平整款4,470,106.8元，付户县园区财政服务中心土地出让金13,500,000.00元，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测绘、土地挂牌及前期土地平整费1,029,384.16元，共计34,525,742.96元。因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明，在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内披露。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87,060,559.49	101,881,552.23
合 计	87,060,559.49	102,081,552.23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4,165.00	1.20	1,214,16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821,654.48	98.80	12,761,094.99	12.78	87,060,55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1,035,819.48	100.00	13,975,259.99	13.83	87,060,559.4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3,314,122.44	100.00	11,432,570.21	10.09	101,881,55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3,314,122.44	100.00	11,432,570.21	10.09	101,881,552.2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兴城市双兴供热有限公司	1,214,165.00	1,214,165.00	100%	诉讼败诉
合计	1,214,165.00	1,214,165.00	—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34,287.85	21.79	201,342.88	23,327,465.88	22.33	233,274.66
1-2年(含2年)	42,067,269.72	45.53	2,103,363.49	43,145,142.07	41.30	2,157,257.10
2-3年(含3年)	20,178,175.80	21.84	3,026,726.37	25,977,715.81	24.86	3,896,657.37
3-4年(含4年)				6,713,113.50	6.43	1,678,278.38
4-5年(含5年)	5,189,280.50	5.61	2,594,640.25	3,692,342.00	3.53	1,846,171.00
5年以上(含5年)	4,835,022.00	5.23	4,835,022.00	1,620,931.70	1.55	1,620,931.70
合计	92,404,035.87	100.00	12,761,094.99	104,476,710.96	100.00	11,432,570.21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17,618.61		
合计	7,417,618.61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2,689.78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9,721,109.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265,399.42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37,461.70	11,895,060.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13,437,461.70	11,895,060.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61,900.22	100.00	224,438.52	1.64	13,437,46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661,900.22	100.00	224,438.52	1.64	13,437,461.7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40,655.96	100.00	45,595.07	0.38	11,895,06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940,655.96	100.00	45,595.07	0.38	11,895,060.89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2,401.52	4.97	2,324.02	4,559,507.00	100.00	45,595.0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含2年)	4,442,290.00	95.03	222,114.50			
合计	4,674,691.52	100.00	224,438.52	4,559,507.00	100.00	45,595.07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	81,676.53		
履约保证金	7,060,000.00		
备用金	190,088.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55,443.80		
合计	8,987,208.7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843.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55,443.80	
其他单位往来	4,674,691.52	4,559,507.00
备用金往来	190,088.37	239,848.96
履约保证金	7,060,000.00	7,066,000.00
押金	81,676.53	75,300.00
合计	13,661,900.22	11,940,655.9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	9,230,000.00	40 万元为 1 年以内，883 万元为 1-2 年。	67.56	216,500.00
潼关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4.64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55,443.80	1 年以内	12.12	
洛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2,500.00	1 年以内	0.82	1,125.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92,700.00	1-2 年	0.68	4,63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3,090,643.80		95.82	222,26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7,904,193.51	1,699,400.00		69,603,593.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9,913.66		24,461.42	595,452.24
合计	68,524,107.17	1,699,400.00	24,461.42	70,199,045.7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紫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9,982,884.69			9,982,884.69		
西咸新区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略阳县紫光热力有限公司	35,127,695.14	1,244,400.00		36,372,095.14		
哈尔滨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3,613.68	205,000.00		1,248,613.68		
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陕西恒春热力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67,904,193.51	1,699,400.00		69,603,593.5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913.66			-24,461.42		
小计	619,913.66			-24,461.42		
合计	619,913.66			-24,461.4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金控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452.24	
小计				595,452.24	
合计				595,452.2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26,318.47	8,911,725.15
合计			16,926,318.47	8,911,725.15

(2) 主要业务（分产品）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12,994,606.37	6,762,615.16
设备安装施工			778,558.95	375,233.94
设备销售收入				
运营管理收入			3,153,153.15	1,773,876.05
合计			16,926,318.47	8,911,725.1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61.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24,461.42	

(九)、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995.44	其中：预计负债损失 1,220,995.44 元。
小 计	-1,221,995.44	
所得税影响额	305,39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16,596.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0	-0.27	-0.27

3、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合并资产及负债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8,213,120.99	5,711,505.58	43.80%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出现涨幅。
在建工程	524,296.90	2,007,001.90	-73.88%	报告期内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按照审价结果，将新增在建工程及原已预估转固的暂估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期共增加固定资产 42,905,140.09 元，是本期在建工程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3,555.95	2,753,270.55	92.63%	报告期内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税前弥补的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致使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致使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721,266.60	60,725,745.86	47.75%	报告期内永寿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决算，

				按照审价结果，将新增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是计提，将原已预估转固的暂估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期共增加固定资产42,905,140.09元，是本期应付账款出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674,965.85	189,330.02	256.50%	本期待转销项税款所致。
预计负债	1,227,015.44		100.00%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永寿县泰尔热力有限公司租金纠纷案，子公司一审败诉，按照判决文件计提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其他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7,538,920.39	2,944,697.65	-356.02%	主要原因：公司基本账户在去年下半年被冻结，截止到2017年12月1号才被解除冻结，错过合同签署的最佳时间，组织进行设计、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人员的施工，已不能实现当年供热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减少所致。

(2) 合并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28,067.33	382,770.48	-40.42%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03,158.42	6,969,299.77	-58.34%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较少，同时公司成立了催收应收账款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催收计划，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期初下降15.17%所致。
投资收益	-24,461.42		-100.00%	控股公子本期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	134,000.00	-100.00%	本期未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68,178.78	-898,350.78	163.61%	报告期内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税前弥补的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致使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01.06	-8,284,856.72	-65.65%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订单下降，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浮 33.09%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19.10	-673,209.12	99.20%	报告期内支付受限货币资金（资金冻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11.11	2,614,148.44	-68.15%	本期公司偿还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